

彰化縣113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65I 號函。
- (二)本府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各校學生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：

- 1. 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1至3年級）。
- 2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4至6年級）。
- 3. 國中組。

(二)依語文種類分為：

- 1. 臺灣臺語。
- 2. 臺灣客語。
- 3. 臺灣原住民族語。

(三)每校參賽件數不限。

七、作品主題：不設定主題，自由創作，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(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

- 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）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10頁，最多20頁。
- (二)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（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均可）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）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，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印處理後送件(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)。
- 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號字（14號可）。
- 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
- (六)圖文並茂，字數不限。部分臺灣臺語用字疑慮，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用音標書寫亦可。文字呈現宜以該族語之語言書寫，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- (七)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2人。
- 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九、收件時間：自114年2月24日(星期一)至114年3月4日(二)止，以學校為單位送件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

- 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 google 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ksxGzGQGYBTXpzdX8>)，登錄限用彰化 Gsuite 信箱帳號(_@chc.edu.tw)，請將報名表(從回寄郵箱裡列印並核章)、授權同意書及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三春國小教務處收(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三芬路47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。
- (二)google 表單的作品文字電子檔(非 PDF 檔)請註明檔名:OO國小一作品名稱。
- (三)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04-7862154轉302三春國小教務主任張藝馨。
- (四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十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

- (一)評審日期預訂於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前完成。
- (二)評審結果公告: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 上及三春國小網站。

十一、退件日期

未得獎繪本及得獎作品俟彰化縣政府公告日期再一併領回。

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

- (一)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後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- (三)評審標準
 - 1.文字內容佔50%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。
 - 2.製作形式佔50%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(一) 每組錄取特優1名，優等及甲等由評審視表現程度決定得獎件數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1. 特優：禮券500元及獎狀。

2. 優等：禮券400元及獎狀。

3. 甲等：禮券300元及獎狀。

(二)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特優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特優之外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一紙。

(三) 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2人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。

(四)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，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(五) 獎狀、禮券及參賽作品請於競賽結束後至承辦學校領取。

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，分送至各校及獲獎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

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，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專輯

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3181，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材使用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六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，以15員為限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(附件一)

彰化縣113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

(本表為網路填報參考用，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)

作者姓名	(1)	性別		就讀班級	年 班
	(2)				年 班
語文類別	☐ 臺灣臺語 ☐ 臺灣客語 (腔) 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(族)				
年級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	
就讀學校					
作品名稱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e-mail		
指導教師	(1)	職稱	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代課教師 ☐ 實習教師 ☐ 支援教師 ☐ 其他		
	(2)		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正式教師 ☐ 代理代課教師 ☐ 實習教師 ☐ 支援教師 ☐ 其他		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1. 同一份作品，學生可共同創作，至多2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2. 同一份作品，指導教師至多可填2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3. 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ksxGzGQGYBTXpzdX8>，登錄限用彰化 Gsuite 信箱帳號(_@chc.edu.tw)。

4. 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，請參賽者自行彌封。

(附件二)

授權同意書（法定代理人版）

茲因[]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將參加「彰化縣112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著作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（簽名）

授權人：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